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威冕合夥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威匯合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上海尊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威燁合夥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上海盛軒 ^(附註2、3、4、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朱先生 ^(附註2、3、4、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股內資股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威冕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控制，兩者均為威冕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均被視為於威冕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3. 威匯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匯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匯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主要股東

4. 上海尊威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朱先生及上海盛軒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上海尊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5. 威燁合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盛軒控制，其為威燁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威燁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6. 上海盛軒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威冕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威匯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iii)上海尊威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iv)威燁合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

上海盛軒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盛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